

关心下一代·全国少幼儿武术散打比赛

竞赛规则（试行）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竞赛种类

团体比赛、个人比赛（本次比赛为个人赛）。

第二条 竞赛方法

（一）比赛为单败淘汰赛（暨每个级别比赛，运动员从初赛直接晋级到决赛）。

（二）比赛时间：每场比赛采用两局积分制，少儿组每局比赛 60 秒钟（少年组每局 90 秒），局间休息 30 秒钟。

（三）每场比赛前，允许运动员在场上进行 10 秒钟的基本技术展示。

第三条 参赛年龄与资格审查

（一）年龄分组

- 1.少年组：初中学生
- 2.少儿甲组：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 3.少儿乙组：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 4.少儿丙组：小学一、二年级学生
- 5.幼儿组：大班、中班幼儿

（二）运动员有参加该次比赛的人身保险证明。

（三）运动员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体格检查证明。

第四条 体重分级

竞技项目（男/女） 级别 kg											
个人项目	参赛组别	竞技项目级别 kg									
	少年组	-40	-42	-44	-46	-49	-52	-55	-59	-63	+63
	少儿甲组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51	+51
	少儿乙组	-22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5
	少儿丙组	-20	-22	-24	-27	-30	-33	-36	-39	-42	+42
	幼儿组	-18	-20	-22	-24	-27	-30	-33	-36	-39	+39
幼儿组竞技项目比赛，不设男女组别。											
团体项目	小男/女甲组	团体赛每个级别限报 3 人，比赛时长 3 分钟，每人比赛 1 分钟，按得分多少计算成绩。 注：3 人体重平均值，不得超过该组别体重平均值上线 2kg。									
	小男/女乙组										
	小男/女丙组										
技法展示	技法展示不设体重组别，可男女混搭，以展示技法为主，内容不限，时间 2 分钟内。										

第五条 称量体重

(一) 比赛当天检录时称重，每个运动员有二次称重机会，前后称重时间差不得超过 5 分钟。

(二) 体重幅度往上不得超过 0.5 公斤（含服装），往下不可轻于下个公斤级（称重时可以穿短裤，女子可穿紧身内衣）。

(三) 运动员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称量体重，并且必须携带《运动员证》。

(四) 必须在仲裁委员的监督下，由检录长负责，编排记录员配合完成。

(五) 体重不符，在规定的称量时间内达不到报名级别时，则不准参加后面所有场次的比赛。

第六条 抽签

(一) 由编排记录组进行赛前电脑抽签。

(二) 场次及对阵法，于赛前二天在比赛官网或竞赛微信群自行下载打印。

第七条 服装护具

(一) 比赛的护具分红、黑（蓝）两种颜色。运动员必须穿戴组委会指定的护头和护胸，自备拳套、护腿、护齿、护裆（护裆必须穿在短裤内），缺一不得参赛。

(二) 运动员必须穿指定的与比赛护具颜色相同的服装。

(三) 拳套的重量：根据非专业散打比赛要求，运动员拳套重量为 300 克-500 克之间，超出或不足由裁判员判定。

第八条 比赛礼仪

(一) 介绍运动员时，运动员向观众行抱拳礼。

(二) 每局比赛开始前，运动员上台后先向本方教练员行抱拳礼，教练员还礼；运动员之间再相互行抱拳礼。

(三) 宣布比赛结果时，运动员交换站位。宣布结果后，运动员先相互行抱拳礼，再向台上裁判员行抱拳礼，裁判员还礼。然后向对方教练员行抱拳礼，教练员还礼。

(四) 边裁判员换人时，互相行抱拳礼。

第九条 弃权

(一) 比赛期间，运动员因伤病（需有医务监督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体重不符不能参加比赛，作弃权论，不再参加后面场次的比赛，但已进入名次的成绩有效。

(二) 比赛进行时，运动员实力悬殊，为保护本方运动员的安全，教练员可举手表示弃权，运动员也可举手要求弃权。

(三) 不能按时参加称量体重、赛前 3 次检录未到或检录后擅自离开，不能按时上场者，作无故弃权论。

(四) 比赛期间，运动员无故弃权，取消本人全部成绩。

第二章 可用方法与禁用方法、得分标准与判罚

第一条 禁击部位：颈部、裆部。

第二条 禁用方法

(一) 用头、肘、膝和反关节的动作进攻对方。

(二) 用腿法攻击对方的头部。

(三) 连续重击对方的头部。

(四) 用迫使对方头部先着地的摔法或有意砸压对方。

第三条 得分部位：头部、躯干、大腿。

第四条 可用方法：

(一) 除禁用方法外的武术各流派的攻防招法。

(二) 摔法中只允许使用接腿快摔。

第五条 得分标准

(一) 得 2 分：受警告一次，对方得 2 分。

(二) 得 1 分：

1. 用手法明显击中对方有效部位，得 1 分。
2. 用腿法明显击中对方躯干部位和大腿，得 1 分。
3. 受劝告一次，对方得 1 分。
4. 使用摔法双方先后倒地，后倒地者得 1 分；
5. 一方倒地，站立者得 1 分。
6. 主动倒地超过 3 秒不起立，对方得 1 分。

(三) 不得分：

1. 方法不清楚，效果不明显。
2. 双方出界或同时倒地。
3. 用方法主动倒地，对方不得分。
4. 抱缠时击中对方。

第六条 犯规与罚则

(一) 技术犯规：

1. 消极搂抱对方。
2. 消极逃跑
3. 处于不利状况时，举手要求暂停。
4. 有意拖延比赛时间。
5. 比赛中对裁判员有不礼貌的行为或不服从裁判。
6. 上场不戴或吐落护齿，有意松脱护具。
7. 运动员不遵守礼节。

(二) 侵人犯规：

1. 在口令“开始”前或喊“停”后进攻对方。
2. 击中对方禁止部位。
3. 用禁用方法击中对方。
4. 故意致使对方的伤情加重。

(三) 罚则

1. 每出现一次技术犯规，劝告一次。
2. 每出现一次侵人犯规，警告一次。
3. 侵人犯规达 3 次，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4. 运动员故意伤人，取消比赛资格，所有成绩无效。
5. 使用违禁药物或局间休息时吸氧，取消比赛资格，所有成绩无效。

第六条 暂停比赛

(一) 运动员受伤时。

(二) 运动员倒地（主动倒地除外）或下台时。

(三) 运动员犯规受罚时。

- (四) 运动员相互抱缠超过 2 秒而不能产生摔法效果时。
- (五) 运动员主动倒地超过 3 秒时。
- (六) 运动员被指定进攻一方达 5 秒仍无进攻时。
- (七) 运动员举手要求暂停时。
- (八) 裁判长纠正错判、漏判时。
- (九) 处理场上问题或发现险情时。
- (十) 因灯光、场地、电子计分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影响比赛时。

第三章 胜负与名次评定

第一条 胜负评定

(一) 优势胜利判定

1. 在比赛中，双方实力悬殊，台上裁判员征得裁判长的同意，判技术强者为该场胜方。
2. 被重击倒地不起达 10 秒（侵人犯规除外），或虽能站立但知觉失常，判对方为胜方。
3. 一场比赛中，被重击强制读秒达 3 次（侵人犯规除外），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4. 一局比赛中，双方运动员得分相差达 12 分时，判得分多者为该场胜方。

(二) 每局比赛的胜负判定

1. 每局比赛结束时，依据边裁判员的评判结果，判定每局胜负。
2. 一局比赛中，一方受重击被强制读秒 2 次（侵人犯规除外），对方为该局胜方。
3. 一局比赛中，一方两次清晰的被打、踹、摔下台，另一方为该局胜方。（本次比赛暂不执行本条，按照扣 1 分处理）
4. 一局比赛中，双方出现平局时，按下列顺序判定胜负：
 - (1) 受警告少者为胜方。
 - (2) 受劝告少者为胜方。
 - (3) 当天体重轻者为胜方。上述三种仍相同，则为平局。

(三) 每场胜负评定

1. 比赛中，运动员出现伤病，经医务监督诊断不能再比赛者，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2. 比赛中，经医务监督检查确诊为诈伤者，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3. 因对方犯规而受伤，经医务监督诊断不能继续比赛者，为该场胜方，但不能参加后面所有所有场次的比赛。
4. 淘汰赛时，一场比赛中，如比分相同。按下列顺序决定胜负：
 - (1) 受警告少者为胜方。
 - (2) 受劝告少者为胜方。
 - (3) 体重轻者为胜方。上述三种情况仍相同，则加赛一局，先得 1 分者获胜。

第四章 仲裁申诉程序及要求

（一）运动队如果对裁判组的判决结果有异议，必须在该运动员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由本队领队或教练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同时交付 1000 元的申诉费。如申诉正确，退回申诉费；申诉不正确的，则维持原判，申诉费不退，作为优秀裁判员的奖励基金。

（二）各队必须服从仲裁委员会的最终裁决。如果无理纠缠，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建议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组委会给予严肃处理。

关心下一代·全国少幼儿武术竞赛组委会
2019 年 3 月